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林○娥

相 對 人 陳○嘉

關 係 人 陳○南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陳○嘉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林○娥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陳○嘉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陳○南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女陳○嘉因狄蘭氏症候群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陳○嘉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陳○嘉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之夫陳○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陳○嘉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陳○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(一)證據：

01 1. 戶籍謄本。

02 2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03 3.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4 (二)查陳○嘉因狄蘭氏症候群之精神障礙，行為混亂，腦部功能
05 不佳，智能不足，無法與人溝通、無法理解他人所欲表達之
06 意思，而喪失處分其財產之能力，且無法治癒，准依聲請對
07 陳○嘉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陳○嘉之母即聲請人為陳○
08 嘉之監護人，符合陳○嘉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陳○嘉之父陳
09 ○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蔡雅惠